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海勃湾区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海区税通〔2026〕158号

李霞（身份证号:150303********0022）:

事由：未按规定申报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。

通知内容：你于2022年5月将持有乌海市隆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万元股权（占公司注册资本0.4%）全部转让给张全国，未申报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。故请你自查上述业务，并限你于2026年12月12日前办理申报并补缴相应税款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